

附錄：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96年6月25日統計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統計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6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1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1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2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8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課、學位考試及畢業規定等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

第三條 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四條 本系博士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於畢業前課程規定如下：

- (一)必修：「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機率論」、「學術倫理」。
- (二)必選：「統計諮詢」、「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在資格考試通過前，為每學期必選，且至多只採計4學分。
- (三)學生在資格考試通過後二年之內必須參加院「成果發表營」並發表，或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四)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之後，應於每學年之「書報討論」上課期間，排定一次演講，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直至畢業。當學年度若已參加院「成果發表營」發表，或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可抵免一次演講。

第六條 凡碩士階段修過本系所開授之博士班「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統計諮詢」得抵免學分。

第七條 本系博士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非碩博、非學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得列入畢業34學分內。

第八條 本系博士生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應補修之基礎課程，由該屆學術委員會建議，由系主任裁定。補修之基礎課程應修畢且及格，學分認定比照前條之規定。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九條 資格考核採筆試與審查兩種形式。博士生原則上均採筆試資格考，除每科筆試資格考試均考過一次且至少一科未通過者，始可申請選擇審查資格考。

第十條 筆試資格考相關規定：

- (一) 本系博士生須修習博士班必修課程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六個學期內（休學不計入年限）必須通過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科目為：數理統計、線性模式。一次只能考一科。
- (三) 資格考試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考試時間以五小時為原則。欲應考者須於每學期結束之一個月前，至系辦領取資格考申請表，並於期限內填妥交回系辦，同時簽具切結書。
- (四) 資格考試每科至多可考兩次。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如欲放棄者，須於考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否則視為參加考試次數乙次。
- (五) 資格考試第二次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審查資格考相關規定：

- (一) 博士生在確認選擇審查資格考形式後，須同時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審查資格考核由系主任召集組成資格考審查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資格考內容含研究方向、計畫內容概述及進度。
- (三) 博士生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必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口試及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

博士生未完成上述規定，或經審查委員會審核資格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舊生在參加過筆試資格考之後，得選擇審查資格考形式。舊生在選擇審查資格考後兩年內必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

未完成上述規定者，視為資格考試不及格，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博士生於審查資格考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需重新提出審查資格考。

第十四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必須至統計諮詢中心服務一年，每年至諮詢中心服務的博士生至多以2名為原則。

第四章 申報論文題目與選定指導教授

第十五條 博士生於資格考通過後即可申報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博士生其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老師。

第五章 研究成果發表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需符合下列兩要件：

- (一) 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
- (二) 論文發表於SCI(含 extended)或SSCI至少一篇(刊登或已接受)。

第十八條 前條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為聯合發表須與指導教授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必須為博士生本人或指導教授，並不得為其碩士論文，亦不得為其進入博士班

之前發表之論文。

第六章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第十九條 本系博士生於正式提出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審核，審核以口試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核程序如下：

- 1.研究計畫審核應由審核委員會為之，每篇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四至五人組成(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 2.研究計畫提出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口試前兩週至系辦領取申請表。並於口試一週前，將計畫書送達每位委員。計畫書內容除了初步研究結果外，並需列出相當完整的參考文獻。
- 3.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擇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
- 4.論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第七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本系博士生於學位考試前，必須符合本系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一)通過以下任一項檢定標準

- 1.IBT 網路托福 94(含)以上。
- 2.TOEIC 多益測驗 800(含)以上。
- 3.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級 (含) 以上。
- 4.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語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 5.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

(二)至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語言中心修習 108 小時的英文課程每門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3 為寫作課程，1/3 為會話課程，課程限於兩年內修畢方為有效。

(三)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或碩士並為教育部所承認之學位者。

第二十一條 本系博士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 1.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2.論文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第二十三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